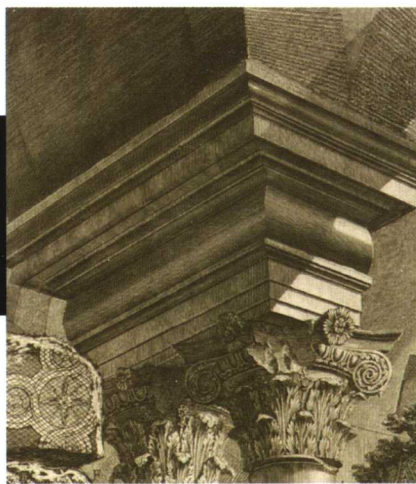


Brian Leiter
布赖恩·莱特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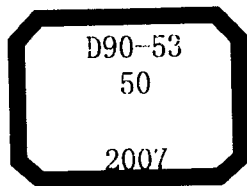
高 中
刘坤轮 杜红波
马金芳 译
高 中 校



法律 和 道德 领域的 客观性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布赖恩·莱特 编

Brian Leiter

高 中 杜红波 译
刘坤轮 马金芳
高 中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英)莱特编;高中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620-2973-1

I.法... II.①莱...②高... III.①法哲学-文集②伦理学-文集
IV.D90-53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558 号

书 名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6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2973-1/D·2933
定 价 3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Edited by Brian Leiter

Copyright © 2001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1.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Syndicate of th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gland, and for sal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hroughout the world excluding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版版权属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05 - 2712 号

内容简介

在法律问题上有客观正确的答案吗？当法律争论呈现道德问题时，司法判决能够做到客观吗？这样一些关涉客观性的问题，是现代法律理论辩论的中心。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元伦理学已经形成了与法哲学基本问题的联系，本文集则第一次将该领域丰富的哲理文献汇编成册。

本文集包括七篇原创性论文，它们由世界上最杰出的一些伦理学和法哲学家撰写而成，这些论文在法律解释和司法判决制作的客观性问题上注入了一种精到的哲学视角。他们在实证主义和自然法传统中探寻到客观性和法律客观性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道德客观性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各种建设性和批评性的方法。其中，探讨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所谓客观性观念的“场域特定性”，即是否存在着一种适合于道德规范的客观性观念，它在类型上有别于在科学和其他领域中所适用的客观性观念。

整体而言，本书展示了对元伦理学领域鲜活问题的一种具有艺术水准的考察，并探究了它们与法律和审判理论的形成之间所存在的相关性。

布赖恩·莱特是位于奥斯丁的德克萨斯大学“乔·A·沃桑百年纪念”法律教授、哲学教授以及法律与哲学项目主任。

撰稿人简介

戴维·布林科 圣地亚哥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教授。

布赖恩·莱特 奥斯汀的德克萨斯大学“乔·A·沃桑百年纪念”法律教授、哲学教授以及法律与哲学项目主任。

菲利普·俳迪特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政治理论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客座教授。

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 切帕·黑尔的北卡罗莱纳大学卡尼·C·波士玛杰出的哲学教授。

约瑟夫·拉兹 哈佛大学法哲学教授、玻尼尔学院研究员、哥伦比亚法学院法理学客座教授。

戴维·苏萨 奥斯汀的德克萨斯大学哲学副教授。

西格伦·斯瓦沃斯多提尔 俄亥俄州立大学哲学助理教授。

致 谢

朱利斯·柯尔曼委托本人编写本书，并对本书导论的初稿做了有益评价。在此，特致谢忱。耶鲁大学的麦克尔·杜汉姆和德克萨斯大学的乍得·麦克纳肯进行了极为出色的参考文献编辑工作。本人的三位同事，丹尼尔·伯勒瓦克、科里·居尔和罗伯特·昆斯仔细阅览了全书，并和本人探讨了其中的大部分内容。他们的评价和见解对我本人乃至其他众多撰稿人，都是极为有价值的。最后，由衷地感谢本书撰稿人——感谢他们所提供的优秀论文以及他们耐心地对批评所给予的建设性回应。

布赖恩·莱特

1999年7月于奥斯汀

／ 目录 ／

1	致谢
1	导论/布赖恩·莱特著 高中译
13	1 法律解释、客观性和道德/戴维·布林科著 高中译
68	2 客观性、道德和司法判决/布赖恩·莱特著 杜红波译
104	3 适于法律的客观性/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著 杜红波译
150	4 客观性价值：元伦理学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之上吗？/西格伦·斯瓦 沃斯多提尔著 高中译
202	5 价值和客观性释义/约瑟夫·拉兹著 马金芳译
241	6 笃信伦理领域的客观性/菲利普·俳迪特著 刘坤轮译
295	7 可悲的伦理学/戴维·苏萨著 刘坤轮译
340	参考文献
361	索引
367	译后记

导 论

布赖恩·莱特著 高中译

1

在一般性语言和思维中,充斥着关于客观性问题的论断。“不管一些人怎么认为,堕胎在客观上仍然是错误的。”“神创论在客观上是一种谬论;进化则恰恰是一种客观事实。”“关于性别差异性的研究很少是客观的;在这个领域它是男性统治特征的反映。”“如果你对某人行为的评价受到了你对该人强烈憎恶情绪的影响,你所做的这种评价就不是客观的。”“冷静下来,尽量客观地处理此事吧。”“在保持客观性方面,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比其他任何党派的政坛人物好不了多少。”

上述关于客观性的论断中,争议的焦点究竟是什么?本书导论部分运用传统的哲理视角来诠释这些论断,即将它们视为形而上和认识论上所提出的问题。基于此理解,我们可以将隐含于一般语言和思维中关于客观性的担忧分为两大类型。上述部分例子所要求的是不带偏见性,或者避免有损判断力或使欲判定之事物无法清晰和精确地呈现出来的其他因素的干扰。这属于认识上的客观性要求:我们的世界观所依赖的认知过程和机制,至少应该能够趋向于精确再现事物的本来面貌。值得注意的是,认识论上的客观性并非要求通过这些认知过程总是能够准确地再现事物的本身: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达到的,同时也超出了我们所担忧的认识论上之客观性的范围。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认为,只要下述过程中有一项是真实的,那么认识论上的客观性目标就得到了实现:①当下的认知过程可信赖地实现了所涉事物的精确再现;或者②该认知过程不受我们所知晓的、阻碍事物之精确再现的任何因素的影响。

其实,这里已涉及了针对客观性的另一种类型,因为对人们形成客观性立场的认识能力的担忧已表明了某种对其能否真实或客观地再现事物本身的能力的担忧。后者涉及形而上的客观性要求,即事物本身独立于人们对该事物的认识。

2

这种“独立性要求”(independence requirement)常常被认为是形而上之客观性

2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的核心,^[1]尽管对之予以恰当解读涉及两个重要问题:独立于什么,以及多大程度的独立性?针对第一个问题,最为合理的回答似乎是,形而上的客观性要求认识上的独立性:如果某事物的存在与特性并不依赖于我们的确信或可正当地赋予其的确信。而针对究竟需要多大程度的独立性,则随着人们立场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传统的“形而上的现实主义者”(metaphysical realists)要求不受认识制约的绝对独立性——即使在认知的理想终端我们所确信或者可以正当地予以确信的东​​西都有可能​​是虚​​假的。* 普特南(Putnam)的“内在现实主义”(internal realism)及与之相关联的观点所要求的独立性程度则要低些——除非是在理想的认识条件下,否则只要求某事物的存在与特征不依赖于我们的确信或可正当地赋予它的确信即可。

当然,这些尝试性的类别划分并非完全不存异议,甚至在本书的作者当中也是存在分歧的。尽管本书部分作者(包括戴维·布林科、菲利普·费迪特、西格伦·斯瓦沃斯多提尔以及本人)指出或支持这种进路的客观性,其他人(特别是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以及约瑟夫·拉兹在某些方面的立场)均可广义地理解为反对这种涉及客观性问题的思考进路。对于包括罗纳德·德沃金和托马斯·纳格尔(Thomas Nagel)在内的学者而言,像约翰·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这样的“英式”道德现实主义者以及可能还包括各种版本的结构主义康德学派人士,客观性问题从“内在”衍生并推及到规范性辩论的实践中了。并且,这些问题不会自然而然地归入到形而上和认识论范畴。本书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的确涉及所谓客观性观念的“场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即是否存在着一个适合于伦理学的客观性观念,且在类型上有别于比如说在科学领域中所适宜的客观性观念。对于那些坚信客观性的“场域特定性”学者而言,此导论所作的概念化归纳将成为思考伦理学领域客观性问题过程中争议焦点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这样的概念化归纳构成了元伦理学文献的自然起点,(因为)这是一个甚至“场域特定性”辩护者们也意识到必须予以批驳的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和伦理这两大领域为人们对客观性问题的担忧,提供了一些特殊且重要的事例。在伦理领域,下述问题都是人们所熟悉的:当我们问及是否

[1] 相关问题的综述可见布赖恩·莱特:“客观性与法理学问题”(“Objectivity and the Problem of Jurisprudence”, *Texas Law Review* 72, 1993:190~196)。更为详尽的相关讨论,见艾利奥特·索伯:“现实主义与独立性”(“Realism and Independence”, *Noûs* 16, 1982:369~385),以及布鲁斯·布劳尔:“情感性伦理现实主义”(“dispositional Ethical Realism”, *Ethics* 103, 1993:238~246)。

+ 为了保持全书译文的一致性,参照国内西方法律思想史学界的通译,本书四位译者均将 realism 和 realist 分别译为“现实主义和现实主义者”,而非哲学上的“唯实论和唯实论者”。只是在 nominalist 和 realist 作为一对范畴同时出现时,方译为“唯名论者和唯实论者”。——译者注

存在绝对的道德标准或者道德是否存在相对性的时候,我们所触及的其实就是伦理的客观性问题。那些否认道德判断存在可认知的内涵进而否认道德判断可包含对与错之评价的人们,实际上也在为他们所持有的某种关于伦理的客观性问题的立场作辩护。

在法律领域,客观性问题所引起的争议具有多维性。例如,①我们期望法律的内容是客观的,以此能一视同仁,除非它们之间彼此不相“关联”;②我们期望法官能够客观地审理案件,而不会对任一方当事人存有偏见;③我们期望司法判决是客观的,不会受到偏见或成见的影响,以此能够满足法律的真正要求;④在某些法律领域,我们期望法律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客观性”标准(如“理性人”标准),不允许行为人利用当下的主观判断作为托词。

本书所关注的法律的客观性主要涉及上述第三个问题。的确,正是在此领域,道德的客观性问题与法律的客观性问题存在着交叉性。我们依循的正是下述路径来思考其中的核心问题的。

法官必须做出判决。他们必须查询和解释相关法律渊源(制定法、先例、习惯等),以此确定统摄所涉案件的原则和规则,然后确定如何将这些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案件中的事实。让我们将法官决断法律问题时所依法考虑的这一系列理由称为“法律理由群”(class of legal reasons)。^[2]若法律具有“合理的确定性”,则意味着“法律理由群”可使唯一答案正当化,即人们常说的法律上存在着唯一正确的答案,那么我们可以在两个维度上来讨论具有客观性的法律:

1. 只要法律上存在着唯一正确的答案,那么法律就具有形而上的客观性,
2. 只要发现正确答案的机制(如司法审判、法律推理等)不会受到遮蔽正确答案的歪曲性因素(distorting factors)影响,那么法律就具备了认识论上的客观性。

这些针对法律客观性的主张在指涉范围上,可能会存在不同。我们可能会认为,法律所具有的形而上客观性只涉及范围狭窄的一系列案件(如法律现实主义者所认为的),或者涵括了几乎所有的案件(如德沃金的主张)。我们可能认为法律

[2] 将不确定性作如此的界定,见布赖恩·莱特:“法律的不确定性”(“Legal Indeterminacy”, *Legal Theory* 1, 1995: 481 ~ 492)。

只是在某些时候具有认识论上的客观性,或者几乎在任何时候都不具有这种客观性。这些关于客观性的主张之间也会存在分歧。法律也许具有形而上的客观性,但却不具有认识上的客观性。另一方面,为了便于理解,上述针对认识论上客观性的概念归纳,预先假定法律具有形而上的客观性——即如果不参考我们试图了解的“事情”,我们就不可能找到探讨“歪曲性因素”观念的门路。本书作者并不是都认同这种联系;特别是杰拉尔德·鲍斯特玛(Gerald J. Postema)在其文中质疑,在对认识论上的法律客观性予以充分阐述时,是否有必要参考作为形而上客观性的法律这一前提性观念。

伦理的客观性是如何隐含于法律的客观性之中的呢?正如我们所见,法律的形而上客观性与其合理的确定性有关,即法律理由群使得唯一结果得以正当化问题。然而,如果法律理由群包括了道德理由,那么只有当道德(和道德推理)是客观的,法律方能是客观的。法律理由群可能会通过两种途径来涵摄道德理由。

首先,最明显的是我们所熟悉的法律渊源,像制定法和宪法条款,可能包含了道德概念或道德上的考量。美国宪法提供了令人们最为熟悉的例子,因为它包含了“平等保护”、“自由”以及其他一些固有的道德观念等表述。法庭在援引这些条款时,必然要适用渗透于其中的道德概念。在审理这些案件时,法律的客观性要求这些道德概念具有客观的内涵。当然,这种客观内涵的确定性并不需要以道德的客观性作为前因:“按照宪法起草者们原初意图来解释每一个条款”这样的解释原则,可能足以使第14条修正案中关于平等保护条款的适用具备确定性,而不需要预先设定任何关于“平等”的“客观”含义。然而,在某些案件中以及解释某些理论时,则需要精确理解“平等”的真正要求。本书作者戴维·布林科(David Brink)在其文中提出了这种法律解释进路。

其次,道德理由可以成为法律理由群中的一部分,因为它们正是法律有效性标准的组成部分。自然法学派人士主张,某项规范只有符合道德标准方可称为法律规范。^[3] 因此,当法官思考某一特定规范(与特定案件有关的)是否属于有效法律规范时,势必要引入道德推理。一些法律实证主义者(“温和派”或“兼容派”实证主义者)赞同近似于这样的观点:作为一种偶然情形,如果社会内法律官员在实践中确实将道德考量用作法律有效性标准,那么道德就能够成为法律有效性的标准。

[3] 满足这些道德标准也许恰恰是某规范成为法律规范所必需的,或者可能既是必要又是充分的条件。最强意义上的自然法理论,坚持后者的立场。

这些实证主义者们的信条是——H·L·A·哈特是本世纪捍卫该信条的领军人物^[4]——法律推理在这样的社会中将包含道德推理。

当然,即使是那些否认道德可成为合法性标准的实证主义者(“强硬派”或“排斥派”实证主义者)仍然主张,法官有义务在疑难案件中运用自由裁量权以取得道德上正确的结果。如此一来,在这些实证主义者眼中,尽管道德的客观性不会影响法律的客观性,但在思考法官应当如何应对疑难案件这一问题时,道德的客观性仍然起着作用。

道德的客观性就是这样通过上述途径隐含于我们如何思考法律的客观性(或者司法过程的客观性)问题中。

本卷所包含的七篇原创性论文并非试图彻底探究人们关于客观性之主张所产生的所有分歧。他们所关注的范围相对狭小:只是从形而上和认识论视角来思考法律的客观性;探究伦理中的客观性与法律中的客观性之间的交叉关系;提出了包括结构性和批判性等路径来探讨伦理学领域关于客观性这一基本问题。

时至今日,针对法律客观性的著述,元伦理学(metaethics)文献要丰富得多。⁵ 本卷四位撰稿人——西格伦·斯瓦沃斯多提尔(Sigrún Svavarsdóttir)、约瑟夫·拉兹、菲利普·佩迪特(Philip Pettit)以及戴维·苏萨(David Sosa),着重研究了如此丰富的文献,在某些方面与约翰·马基(John Mackie)、托马斯·纳格尔、约翰·迈克道维尔以及戴维·维金斯(David Wiggins)等哲学家所提出的观点进行了争鸣,在其他一些方面则试图扩展和发挥现今诸多思想脉络。本卷中三篇论文(戴维·布林科、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以及本人)明确地考察了法律的客观性与道德的客观性之间的交叉关系,阐述了针对后者的实证主义和怀疑主义立场对前者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启迪。整体而言,本卷提供了元伦理学领域中尚存争议的诸多论题的艺术长廊式通览,探究了这些问题与关于法律的理论化(theorizing about law)之间的关联性。

作为本卷首篇,戴维·布林科的论文介绍了一个本卷诸多撰稿人均予着重论述的主题:是否存在关于客观性的“场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观念,或者某种客观性观念(典型的如从自然科学中引申出的)是否足以用来思考包括伦理和法律这些现实场域在内的其他所有领域的客观性问题。布林科的立场与其早期论著一致:客观性不是一个场域特定性概念。“与其他科学领域大致一样,伦理是且

[4] 见P·布洛克和J·拉兹所编的《法律的概念》第2版“后记”[The“Postscript”to the 2nd edition of P. Bulloch and J. Raz (eds.),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能够是客观的。”^[5]既然某些法律问题依赖于道德论据和道德考量,那么它们同样也存在客观的答案。布林科的论文再次回顾和提炼了他早期关于伦理与法律的客观性交叉关系问题的那些大家都熟悉的研究进路。^[6]他首先评述了一些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者所持有的法律“验证主义”观(Verificationism)。像霍姆斯这样的作者显然坚持这种观点,而更为明显的表述体现为约翰·契普曼·格雷(John Chipma Gray)的论断——“法律”只不过是法庭认为是什么就是什么。^[7]他赞同H·L·A哈特的观点,即怀疑主义是脆弱的(的确存在一致性),但他却不认同哈特所持的适度认同怀疑主义的立场,即适用于某些案件的规则在语言表述上没有昭示明晰的结果,因此法官必须进行自由裁量。布林科认为,哈特默无声响地(tacit)拥抱了某种促使其得出上述结论的过时的语义理论。这种过时的语义“描述性观点”(descriptive view)【如唐纳兰(Donnellan)、克里普克(Kripke)、普特南(Putnam)】以及其他一些人所主张的未能对固有名称和自然形成之术语的意义给予充分论述。^[8]布林科为“新的”(new)或“因果关系的”(causal)指涉理论(theory of reference)作辩护。该理论认为,指称固定意义;指称并非以某术语相关联的言说者的描述或信念作为居间介质。布林科辩称,这样的语义理论不但可以富有成效地解释法律术语,^[9]与此同时,也可有效地理解潜含于特定法律条款内的、基于恪守原文的局限我们必须时常探究的抽象意图(例如禁止“残酷和不寻常”惩罚的意图)。这为针对司法审查所做的广泛辩护提供了平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布朗案**和**格里斯沃特案**中所做出的著名判决,正属于这类典型例子。在论述过程中,布林科思考、提炼且运用绝大部分篇幅评价了博克(Bork)、德沃金、桑斯汀(Sunstein)以及批判法学派人士关于法律解释之客观性问题的论著。其所做结论欲表明,在法律与道德关系问题上,对法律解释的正确理解是多么地有益于在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理论之间开辟一块中间地带(a middle ground)。

[5] 戴维·布林科:《道德现实主义和伦理学的基础》(*Moral Realism and the Foundation of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6)。

[6] 戴维·布林科:“法律理论、法律解释和司法审查”(“Legal Theory,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7, 1988:105~148)。

[7] 关于质疑这是否的确是霍姆斯的观点,见本人的文章“法律现实主义”[“Legal Realism”, 载D·佩特森主编:《法哲学与法律理论手册》(*A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96)]。

[8] 自然类型的术语吸收了那些体现于自然科学法则中的自然特征。

[9] 其他作者也已探讨了这种进路。例如见迈克尔·S·摩尔:“一种关于解释的自然法理论”(“A Natural Law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8, 1985:277~398);尼克·斯塔夫罗伯洛:《法律中的客观性》(*Objectivity in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和布林科一样,我在本卷中所写文章也反对关于客观性的场域特定性论调。我是通过考察罗纳德·德沃金针对客观性与正确答案问题所写的那些常使人困惑的著述,来讨论这个话题了。德沃金认为,针对某一法律争论的正确答案的推衍过程,遵循了那些既符合以往的制度历史又从道德立场为这一历史提供了最佳正当性的原则。由此,德沃金理论将道德考量置入到了法律的核心,并且将道德的客观性视为法律的客观性的必要条件。然而,在德沃金看来,处于争议中的客观性具有场域的特定性,而像约翰·迈克道维尔(John McDowell)这样的道德怀疑主义者对此是存有误解的。一方面,我论证了德沃金所声称的这种内在于道德的客观性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是将事物混为一谈且是错误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却发觉源自德沃金理论的某个颇具启发性的核心理念值得我们去补救——这是一个德沃金与约翰·迈克道维尔所共享的理念,即如果道德观点具有“理由的敏感性”(susceptible to reasons)(借用约翰·迈克道维尔所提出的短语),那么这就足以支撑道德的客观性。德沃金和约翰·迈克道维尔彼此都反对关于客观性的“自然主义”概念。该概念要求,道德事实应当精确地具备和自然科学领域所研究的事物一样的客观性,即它们都独立于人的思想且具有因果关系上的可验证性。我的论证理路反对德沃金和约翰·迈克道维尔的立场,并认为“理由的敏感性”不足以解读客观性。我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道德只是在非认知主义者(non-cognitivists)早已认识到的所谓道德观点的事实与逻辑依托理由敏感性这一最为细小意义上,方具有理由敏感性。这样一来,在那些因否定道德客观性进而否定法律客观性的道德怀疑主义者面前,德沃金的司法审判理论显得脆弱不堪。

以“适于法律的客观性”为题的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Gerald J. Postema)的论文采取了一种不同的进路(如其标题所示):他为场域特定性作辩护,并提出了一种对法律和司法审判具有意义的、关于客观性问题的阐述。鲍斯特玛特别试图捍卫法律的客观性,反对与批判法学、种族批判理论以及女权主义理论相关联的法学教授们所提出的某些更为激进和欠审慎的主张。这些教授误认为,政治与道德价值在司法审判中扮演着与法律的客观性不相容的角色。鲍斯特玛要求我们以关于客观性之“一般”(generic)概念作为起点;据此概念,当法官通过一些适当的途径“开放”地对待判决中的对象,那么其做出的判决就是客观的。在鲍斯特玛看来,这种一般性描述更精确地说,要求判决通过一种适当的方式独立于判决所要指向的对象本身;该判决应该具有真理的可评价性(truth-evaluable),并且这种真理价值(truth-value)应当属于客观性问题;在适当的判断过程中所形成的判决,应该具有恒定性。鲍斯特玛运用了一定篇幅来阐述这些标准,与此同时也探究了在像法

律和道德这样的实践领域中人们期望客观性的动机。这种讨论为鲍斯特玛自己的“作为公开性的客观性”(objectivity as publicity)理论架设了平台。该理论(非常概略地)主张,如果某项判决能够为公共实践理性所支撑^[10]——也即经过公共考量过程中的有效、彻底的推理,该判决在客观上就是正确的。正像鲍斯特玛所言,将适宜于客观性的某一公共考量过程的诸多特征予以具体详细的阐明,十分关键。鲍斯特玛进而论证了法律与司法判决就是(或者能够是)这样一个过程。值得注意的是,鲍斯特玛对法律客观性的阐述属认识论意义上的。它聚焦于司法判决得以形成的程序,而不是这些判决所应对的法律事实的某个场域的形而上状况。鲍斯特玛的论文令人特别感兴趣的特征之一是,他捍卫这样的理念——反对包括我本人在内的其他一些人的立场——对认识论上客观性的阐述并非预设了一个前提性观点,即司法判决所针对的对象形而上客观性。

西格伦·斯瓦沃斯多提尔(Sigrún Svavarsdóttir)的论文“客观的价值:元伦理学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之上吗?”,将本卷的关注焦点从法律的客观性以及法律与道德的交叉关系,转向了伦理的客观性问题本身。然而,其论文的核心依然是关于客观性的场域特定性观念问题。西格伦·斯瓦沃斯多提尔并未为某种特定的客观性描述作辩护,尽管和我本人及布林科一样,她对存在一种与伦理相适应的客观性场域特定化理念的主张持怀疑态度。斯瓦沃斯多提尔在该问题上的立场,贯穿于他对托马斯·纳格尔在元伦理学领域中观点的整个解读和评价过程中。与德沃金一样,托马斯·纳格尔也认为,涉及伦理的诸多怀疑主义著述(马基再一次成为了批评的主要靶子)以及大量的道德现实主义论著,预设了关于伦理之客观性含义的错误图景——即斯瓦沃斯多提尔的论文标题所指的“错误”。和德沃金一样,纳格尔也认为,该错误大致在于将道德现实主义视为要求道德判断与独立于观察者之外部世界的某个事实相吻合。更为明确地说,纳格尔认为道德现实主义从“内在的”价值自身来获得证成。为了这样来理解纳格尔的理论,斯瓦沃斯多提尔首先对马基和纳格尔论著中针对尚有争议的客观性问题的不同主张做了仔细的研究。斯瓦沃斯多提尔的论文表明,纳格尔的客观性主张主要是认识论上的——因而对价值现实主义所致力形而上探究保持缄默——而马基关注的是道德事实的形而上客观性及其“规范的客观性”(normative objectivity),即将那些源自独立于行为者预先

[10] 同时见杰拉尔德·J·鲍斯特玛:“公共的实践推理:一种考古学进路”(“Public Practical Reasoning: An Archaeolog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2, 1995: 43-86), 以及“公共的实践推理: 政治实践”[“Public Practical Reasoning: Political Practice”, 载 I·夏皮罗与 J·迪库主编:《规训 XXXVII: 理论与实践》(NOMOS XXXVII: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关注和愿望的规范性力量的道德诉求予以类型化(categoricity)。借鉴西蒙·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和彼特·莱尔顿(Peter Railton)的立场后,斯瓦沃斯多提尔将纳格尔的观点定位于规范现实主义层面,并且他所得出的结论是,在纳格尔眼中元伦理观的真正“错误”乃是,效忠于方法论自然主义,^[11]即哲学方法不过是科学方法之延续,因此元伦理问题应当在广泛的科学认识论框架内求得解答。与之相反,纳格尔辩称,价值现实主义应当维系于自身的内在伦理探寻;这些方法独立于那些科学方法,而绝非其延续。与纳格尔之立场相反,斯瓦沃斯多提尔的论证结论是,如果放弃元伦理学或哲学中的方法论自然主义,定然会导致问题重重。

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的论文既对客观性问题给予了大量阐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实践思维(practical thought)本身的客观性作了辩护。拉兹首先探讨了某种认识论上的客观性(还有像不偏私这类的同质性理念),以及他本人所称的“场域特定性”(以此避免与我已宣称的“场域特定性”相混淆)。在拉兹看来,场域特定性是思想、假定以及可恰当地作为知识对象予以表达的特质。如果实践思维欲获得场域特定性,则它必须满足各种条件,例如,本场域内对事物的判断存在错误的可能性,并且该判断关涉到某种“独立”的本体。上述条件,加上其他五项条件,构成了Raz所称的理解客观性的“漫长路径”(long route)。为此“漫长路径”作辩护后,拉兹思考了源自实践思维的客观性的各式怀疑主义论调。其中一类怀疑针对的是“地方性概念”(parochial concepts)在实践思维中所扮演的角色——常因为离不开地方性利益或想象能力,(因此)这些观念难以被所有人所把握。拉兹在此为实践思维作辩护,反驳了纳格尔和伯纳德·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针对依赖于地方性观念的场域客观性主张所提出的异议。另一类怀疑,也是威廉姆斯的理论所体现的(尽管已被拉兹从新的视角予以了阐述);它源自这样的观点,即针对客观现实的知识所要求的是“这里究竟有什么”的知识,这种知识独立于任何人的思想或经验。既然评判性主张的真实价值(truth-value)(拉兹特别思考了那些厚重的观念)依赖于社会事实,那么实践思维如何方能满足这一条件并非明晰可见。拉兹辩称,我们在价值判断时“依赖”不同途径的(社会的)共识。只要在这些途径之间作出区分,对实践思维的客观性担忧就可化解了。拉兹的结论是,只要是

[11] 例如,见彼特·莱尔顿:“自然主义和规定性”[“Naturalism and Prescriptivity”,载E·鲍尔等编:《道德与政治哲学的基础》(*Foundation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Oxford: Blackwell,1990]。关于自然主义类型的一般性归类,见布赖恩·莱特:“自然主义与自然主义化的法理学”[“Naturalism and Naturalized Jurisprudence”,载B·比克斯编:《分析法律:法律理论新论》(*Analyzing Law: New Essays in Legal Theory*),Oxford: Clarendon Press,1998]。